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高三學生 111 學年度『學生學習歷程』**確認單**通知

一、確認時間：112 年 4 月 12 日(三)起至 4 月 14 日(五)下午 5 時

二、確認項目：確認勾選至中央資料庫的項目，並非補勾或重新勾選

(1) 課程學習成果單：從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經教師認證成功之課程學習成果中，至多 6 件。

(2) 多元表現單：從 111 學年度上傳之各類多元表現中，至多 10 件。

因應高三升學，時程緊湊，務必於期限內完成「家長」及「學生」本人簽名並繳回，逾時視同資料無誤！逾時未繳交，後果須自行承擔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1) 兩張確認單請確認無誤後簽名交給負責的幹部，確認時若發現有疑義，請與下方負責老師聯繫：

① 課程學習成果(紫色、A5 大小)：教務處-試務組

② 多元表現(綠色、A4 大小)：學務處-訓育組

(2) 負責的同學請於 4 月 14 日(五)5PM 前收齊、順號，課程學習成果單(紫色)交回教務處試務組、多元表現單(綠色)交回學務處訓育組。

(3) 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提交等相關作業之期程並公告，請如期完成，以免影響自己權益。

提醒：尚有以下作業期程，請同學於下列時間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收訖明細。

➤ 4/19~4/21 中午 12 時前至系統確認收訖明細

